**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扬瑜）**

〔2016〕97号

当事人：高扬瑜，男，1967年3月出生，香港永久性居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高扬瑜内幕交易“辽宁成大”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高扬瑜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高扬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的新能源项目是公司的重要产业投资项目。2014年10月，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新能，系中民投全资子公司）成立，并有意引进战略投资者。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于2008年开始做油页岩项目，并对新能源和金融板块有发展意向，由于油页岩项目亏损，董事长尚某志希望利用公司资源优势开展其他项目。

2015年6月22日，中民投董事局主席董某标、总裁李某珍、监事会副主席高扬瑜等人与辽宁成大董事长尚某志在大连相聚，双方谈及资产重组事项。

6月29日，尚某志与李某珍联系，希望可以派人考察新能源项目。李某珍表示同意并安排中民投副总裁孔某山接待。6月30日，辽宁成大副总裁王某赴北京考察。7月2日左右，王某向尚某志汇报考察情况。7月6日，王某联系孔某山，希望进行深层次考察。

7月7日辽宁成大申请停牌，7月8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7月15日发布继续停牌公告称：“因筹划重大事项，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并购国内一家公司的新能源项目’。”

辽宁成大拟并购中民投新能源项目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形成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2015年6月22日双方谈及重组事宜时高扬瑜在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高扬瑜交易“辽宁成大”的情况

（一）高扬瑜实际控制“林芝华商通”账户

1. 高扬瑜为林芝华商通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高扬瑜为林芝华商通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林芝华商通）、国恒时尚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时尚）、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一，上述公司资金划转审批单的签字人为高扬瑜；其二，国恒时尚法定代表人曹某波及财务人员刘某芳均称高扬瑜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三，上述公司的财务帐套及证券账户均由刘某芳管理，刘某芳会定期向高扬瑜汇报投资情况。

2. 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林芝华商通”账户交易资金来源于高扬瑜本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华鑫通集团，卖出股票的资金流入高扬瑜实际控制的国恒时尚及其哥哥任法定代表人的北京华阳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盛通）。高扬瑜为其实际控制公司的资金划转审批人。

2015年7月2日，该账户转入2,200万元，于当日买入“辽宁成大”。7月6日该账户转入2笔1,700万元，共计3,400万元,于当日和次日买入“辽宁成大”。上述资金由高扬瑜个人银行账户及华鑫通集团银行账户通过一系列关联账户转账而来。其中7月2日转入的2,200万元来源于华鑫通集团银行账户，7月6日的转入的3,400万元来源于高扬瑜本人银行账户。

2015年12月22日, 该账户卖出35万股“辽宁成大”，成交金额8,810,396元，12月24日便将880万元转至国恒时尚银行账户。2016年1月20日，该账户卖出215万股“辽宁成大”，成交金额37,947,500元，1月21日将3,792.3万元转至华阳盛通银行账户。

3. 账户操作人和决策人情况

“林芝华商通”账户由刘某芳具体操作。涉案交易系通过电脑网上委托下单，下单地址为林芝华商通办公地址，使用电脑为刘某芳办公电脑。刘某芳本人亦承认操作该账户。

该账户交易决策由高扬瑜负责。根据刘某芳笔录，买卖股票由高扬瑜哥哥、高扬瑜、曹某波决定，一般由高扬瑜进行最后决策。

（二）“林芝华商通”账户交易“辽宁成大”的情况

“林芝华商通”账户于2015年7月2日买入100万股“辽宁成大”，成交金额19,889,502元，成交均价19.89元；7月6日买入100万股“辽宁成大”，成交金额18,774,000元，成交均价18.77元；7月7日买入50万股“辽宁成大”，成交金额7,915,000 元，成交均价15.83元。以上共计买入“辽宁成大”250万股，累计成交金额46,578,502元。

2015年12月22日该账户卖出35万股“辽宁成大”，成交金额8,810,396元，成交均价25.17元；2016年1月13日我会对林芝华商通现场调查，该账户于1月20日将剩余215万股“辽宁成大”全部亏损卖出，成交金额37,947,500元，成交均价17.65元。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最终获利102,949.74元。

（三）账户交易特征

“林芝华商通”账户交易“辽宁成大”明显异常，且高扬瑜无合理解释。

其一，该账户资金往来情况、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基本吻合。“辽宁成大”停牌前，该账户于2015年7月2日、6日共计转入5,600万元，并于当日和次日基本全部用于买入“辽宁成大”。

其二，2015年12月22日该账户卖出35万股“辽宁成大”。2016年1月13日我会对林芝华商通现场调查，该账户于1月20日将剩余215万股涉案股票全部亏损卖出，1月21日便将卖出资金转出三方存管账户。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书面说明、办公电脑截屏、账户交易流水、资金流水、资金划转审批单、交易下单IP地址、MAC地址、证券交易所统计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内幕信息知情人高扬瑜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辽宁成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第一，不知悉内幕信息。高扬瑜提供了中民投总裁李某珍于2016年6月3日出具的补充说明，李某珍改称2015年6月22日谈话时高扬瑜不在场。此外，作为中民投非执行监事，高扬瑜不参与中民投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

第二，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应为2015年6月29日。辽宁成大董事长尚某志在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重组项目的情况说明》中称，2015年6月22日的谈话只是随便说说而已，直到6月29日他才开始认真考虑该项目。因此，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应为2015年6月29日。

第三，涉案交易为公司行为。高扬瑜提供了林芝华商通法定代表人高某敏（系高扬瑜哥哥）于2016年6月3日出具的说明，称涉案交易系高某敏带领经营管理团队作出的独立运营行为，高扬瑜只是作为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程序性地签批确认资金划转而已。

第四，涉案账户的交易行为并不异常。“林芝华商通”账户交易“辽宁成大”系林芝华商通经营管理团队根据市场变化和相关股票情况采取的正常市场行为。

经复核，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其一，高扬瑜知悉内幕信息。李某珍在2015年12月25日的询问笔录中明确提到高扬瑜在场。2016年6月2日阅卷后，高扬瑜请李某珍于次日出具了一份内容相反的说明。复核认为，2015年12月25日谈话时，李某珍尚不知悉我会调查的具体事由，不明其中利害关系，作出的陈述更具真实性。因此对李某珍2016年6月3日的陈述不予采信。

其二，内幕信息形成于2015年6月22日。当日谈及重组事宜时，中民投和辽宁成大双方态度积极，且后续事项发展迅速，足以证明2015年6月22日内幕信息已形成。

其三，涉案交易行为是个人行为。高扬瑜为林芝华商通实际控制人，在林芝华商通并未任职，但却负责该公司的资金往来审批。根据询问笔录，涉案账户的交易决策人亦为高扬瑜。综上，涉案交易行为系高扬瑜个人行为。

其四，当事人关于根据市场变化和相关股票情况采取的正常市场行为的说法不能解释其交易的异常性。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高扬瑜违法所得102,949.74元，并处以308,849.2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8月2日